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銅鑼灣生活美學協會

三、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各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中職、各國民中小學

參、比賽時間：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

肆、比賽地點：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確定。

伍、比賽項目：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含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

陸、比賽組別及參加對象：以 111 學年度為依據。

一、國小學生組：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五專)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

四、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縣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柒、競賽員名額：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各校每項以 1 人為限。

（二）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各校至少遴薦 1 人參賽。

二、高中學生組：各校每項以 2 人為限。

三、教師組、社會組：

（一）各校普通班班級數 6 班(含)以下：至少遴薦 1 人參賽(競賽項目自選)。

（二）各校普通班班級數 7 班(含)以上：至少遴薦 2 人參賽(競賽項目自選)。

（三）以戶籍所在地報名者不限(至 112 年 11 月 1 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

四、各校得報名組別說明：

（一）各國小得報名參加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二）各國中得報名參加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三）各高中得報名參加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

二、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三、凡曾獲得本競賽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組報名。

五、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2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六、符合下列資格而非前揭第三項者，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該鄉鎮公所直接參加複賽，(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高

中學生組跨升社會組；即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如報名參加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即不得再參加複賽：

(一)109 至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者(附表 1)。

(二)110 至 112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附表 2)。

玖、競賽內容：

一、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三、字音字形：

(一) 國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3. 命題範圍：

(1) 國小學生組：70%參酌 106 年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之題庫。

(2) 國中學生組：70%參酌 106 年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之題庫。

(3) 高中學生組：70%參酌 106 年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高中學生組及社會組之題庫。

(4) 教師組及社會組：70%參酌 106 年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教師組及社會組之題庫。

(二) 閩南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4. 命題範圍：70%參酌 106 年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題庫（不分組別）。

(三) 客家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灣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3.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

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4. 命題範圍：70%參酌 106 年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題庫（不分組別）。

拾、競賽時限：

一、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二、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三、字音字形：

（一）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二）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三）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拾壹、評判標準：

一、作文：

（一）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二）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三）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二、寫字：

（一）筆法：占百分之 50。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拾貳、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於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止逕至網路登錄報名，報名網址：<https://mlclang.eduweb.tw/>。

設籍本縣以戶籍地報名者，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電子檔。

各校報名清冊核章後，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前逕送（寄）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傳真：037-324626、電子郵件：mlcedu559689@gmail.com、聯絡電話：037-559689）。

拾參、錄取名額：

一、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字音字形最低錄取分數由評判會議訂之），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一）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

（二）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三）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二、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公布，依籤號升序排列。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屬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三、前項錄取人員發給獎狀乙紙（含學生組之指導老師）。

拾肆、本競賽入選「特優」者之權利義務：

一、得參加該組項本縣複賽

（一）如前項錄取人員參加複賽時，就讀/服務學校（單位）需再另行洽鄉鎮市公所或高中職學校辦理。

(二)如欲改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演說朗讀項目初複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複賽聲明書，由就讀/服務學校於成績公布一週內函報本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或高中職學校備查(社會組以戶籍地報名者，競賽員請自行報府)。

二、研習：(詳細研習項目、課程及時間另行公告)

(一)112 年度初賽入選「特優」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應參加本府於暑假舉辦之系列研習課程。

(二)110 至 111 年本縣複賽入選前 2 名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亦得參加。

(三)參與研習時數達 80%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由學校(單位)依規定予以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拾伍、申訴：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員、指導老師或家長出具書面申訴書(附表 3)，載明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拾陸、附則：

一、111 學年度於本縣在學/在職者即可參加本次競賽，惟 112 學年度如至外縣市就學/就職者，即取消複賽參賽資格。

二、字音字形題庫可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mlc.edu.tw/> 便民服務/檔案下載。

拾柒、本計畫規定有未盡事宜者，由本府召開評判會議決議辦理。

112 年全國語文競苗粟縣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比賽前公布賽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二、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含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駕照等其中一項)供大會備查。
- 三、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或逾時不繳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其他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以棄權論。
- 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馬表）、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如 PDA）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若攜帶計時器，須不具聲響功能，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六、字音字形不得帶飲用水；作文、寫字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違反規定或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時，發「比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 (二)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 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時，發「比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
 - (四)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 (五)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六)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七)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
- 八、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入場，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時，發「比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 (二)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 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時，發「比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
- 九、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五)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以楷書為主體，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競賽員與師長配合相關作業：

(一) 各參賽及入場人員請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管控自身健康狀況，如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比賽，報到時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表4)。

(二) 參賽者、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三)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僅參賽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憑證入場。

(四) 活動期間參與人員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競賽校園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工作，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為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請提早到場。

(五) 競賽員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情形，不得入場參賽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 為配合防疫工作，本(112)年度競賽，不設置教室休息區，僅於校園提供摺疊椅供自行取用；競賽場地 8:00 ~ 8:30 / 12:00 ~ 12:30 開放參觀，8:30 / 12:30 清場準備賽事。

附表 1~1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成績一覽表

組別	項目	名次	國小學生組	名次	國中學生組	名次	高中學生組	名次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國語演說	國語演說	1	建功國小林可宸	1	造橋國中陳美筠	1	竹南高中林晃鋒	1	大湖農工陳建德		
		2	照南國小劉育安	2	建臺高中陳品好	2	竹南高中紀宗佑	2	頭份國小秦悅芝		
		2	建國國小陳柏融	2	大湖國中牛淳賦	2	苗栗高中邱弈珊	2	新南國小廖麗英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1	建國國小葉育萱	1	烏眉國中杜芯瑜	1	縣立苑高劉維真	1	縣立苑高羅慶鴻	1	大山國小趙惟姍
		2	育英國小賴約辰	2	維真國中張佩旻	2	竹南高中張耘倩	2	竹南國小黃建科		
		2	山佳國小宋佩韓	2	公館國中吳家興	2	縣立苑高鄭巨旂	2	頭份國中張珍菱		
客家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1	竹南國小江佳欣	1	建臺高中范勻瑄	1	竹南高中楊詠棋	1	文華國小傅雅暉		
		2	福基國小林佑全	2	鶴岡國中林雅惠	2	苗栗高中陳瑜婷				
		2	公館國小朱竣暉	2	新港國中小張馨予	2	苗栗高中劉祐昇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	1	信義國小陳端佑	1	建國國中劉季鉉						
				2	新港國中小林慈喻						
情境式客家語演說	情境式客家語演說	1	公館國小賴鼎鈞	1	建臺高中徐德祐						
		2	蟠桃國小彭安妍	2	文林國中蔡秉祐						
		2	僑育國小陳威宇								
國語朗讀	國語朗讀	1	建功國小江佩萱	1	建臺高中歐爰妮	1	建臺高中江晟榮	1	頭份國中陳怡雯	1	僑育國小劉潔渝
		2	圳頭國小鄭諭	2	照南國中沈子喬	2	國立苑高王文浩	2	建國國小劉侑鑫	2	
		2	后庄國小謝雲齊	2	竹南國中陳吟吟	2	君毅高中林佳	2	後龍國小陳邑如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1	照南國小王微淇	1	君毅高中李昕蓉	1	仁德醫專黃宇堂	1	頭份國中陳鴻錦	1	竹南國小許淑萍
		2	建國國小周艾均	2	縣立苑高陳誼鎔	2	竹南高中蔡惟淳	2	後龍國小王玉如	2	西湖國小賴俊佑
		2	山佳國小陳奕宏	2	君毅高中張芷葳	2	竹南高中鍾佳凌	2	烏眉國小黃淑滿		
客家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1	頭份國小梁軒榕	1	公館國中劉品瑄	1	苗栗高中鄭孝國	1	明仁國中鄭孝國	1	黃元姜
		2	鶴岡國小宋沛宜	2	縣立苑高黃自廷	2	建臺高中張親雅	2	建國國中黃秋香	2	頭屋國小胡斯媛
		2	照南國小陳湘甯	2	新港國中小鄧曦文	2	大湖農工鄧心意	2	後龍國小盧羿蓉	2	頭份國小黃玉琴
作文	作文	1	建功國小石書旻	1	君毅高中彭芷嫻	1	苗栗農工黃韻嘉	1	維真國中張珍華		
		2	照南國小沈芸安	2	文林國中邱欣雅	2	苗栗高中賴政蓉	2	啟文國小許郁芳		
		2	山佳國小萬芳羽	2	致民國中徐秋雯	2	建臺高中賴星辰	2	僑育國小曾懿慧		
寫字	寫字	1	公館國小鄭毓涵	1	大倫國中賴冠旗	1	苗栗高中葉映辰	1	信義國小李嘉嫻	1	葉景忠
		2	福基國小黃詣宸	2	大倫國中曹仲齊	2	竹南高中陳翰緯	2	建國國小黃品菁	2	照南國小魏美玉
		2	照南國小陳郁傑	2	縣立苑高李勻姪	2	仁德醫專鍾馨妤	2	僑育國小徐治霜	2	斗煥國小賴秀萍
國字語音形	國字語音形	1	竹南國小馮園璉	1	照南國中李珮嘉	1	建臺高中湯蕙羽	1	文林國中盧俐文	1	劉仲敏
		2	山佳國小陳廷厲	2	建國國中王奕云	2	卓蘭高中游舒涵	2	苑裡國小階美玲	2	林慧玲
		2	照南國小翁郁晴	2	君毅高中王楷捷	2	君毅高中許祐傑	2	大湖農工向元玲		
閩南語形音	閩南語形音	1	通霄國小杜名煊	1	縣立苑高徐郁涵	1	建臺高中黃彥瑜	1	山佳國小王美玉	1	許羿鵬
		2	客庄國小鄭唯凡	2	通霄國中古義誠			2	通霄國小張淑珍	2	林淑雅
		2	通霄國小張芷綺	2	通霄國中鍾佩珊			2	苗栗農工陳宗棋		
客家語形音	客家語形音	1	后庄國小陳玄霖	1	君毅高中葉依珊	1	苗栗農工羅旭真	1	竹南國中黃月銀	1	
		2	頭屋國小張以諾	2	興華高中陳家烽	2	苗栗高中邱庭萱	2	蟠桃國小曾慧蘋	1	信德國小胡淑莉
		2	僑善國小吳語瑄	2	君毅高中薛兆博					2	僑育國小呂美玲

項目	組別	名次	國 小 學生組	名次	國 中 學生組	名次	高 中 學生組	名次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汶水泰雅族語		1	汶水國小 鍾品宣	1	泰安國中小 謝翊恩	1	苗栗高中 劉舒梵			1	馮明星
		2	汶水國小 張弘麒	2	泰安國中小 林筠芯	2	大湖農工 劉敏柔				
泰雅族語		1	泰興國小 江冠宏	1	卓蘭高中 蔡兆杰	1	建臺高中 周子洋				
		2	泰興國小 陳翰	2	泰安國中小 賴喬恩						
		2	士林國小 謝怡萱	2	南庄國中 楊祐婕						
				2	泰安國中小 謝廷羽						
萬大泰雅族語							1	東河國小 潘夢竹			
阿美族語			1	造橋國中 王馨							
賽夏族語		1	東河國小 風岳希	1	南庄國中 絲翊歡	1	苗栗高中 章芝綺				
		2	東河國小 風雲程	2	南庄國中 根祈惠						
		2	后庄國小 朱禹恩								
情境式泰雅族語演說		1	泰興國小 陳翰								
情境式賽夏族語演說		1	東河國小 芎佳甫	1	南庄國中 章雨柔						

附表 1~2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成績一覽表

項目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名次	國 小 學生組	名次	國 中 學生組	名次	高 中 學生組	名次	教 師 組	名次	社 會 組
國 語 說	國 演	1	竹南國小 陳駿凱	1	建臺高中 陳品妤	1	竹南高中 紀宗佑	1	新南國小 黃麗菱		
		2	大湖國小 陳御萌	2	竹南國中 顧梓妍	2	建臺高中 林敬	2	頭份國小 秦悅芝		
		2	客庄國小 羅翊瑄	2	建臺高中 林可宸	2	苗栗高商 何采軒				
閩南語說	閩 演	1	山佳國小 宋佩韓	1	縣立苑高 黃璽甄	1	縣立苑高 劉維真				
		2	山佳國小 黃郁宸	2	縣立苑高 劉巧瑄	2	竹南高中 葉明傑				
		2	建功國小 余虹臻	2	建國國中 劉季鉉	2	縣立苑高 林巧玲				
閩南語說	閩 演							1	竹南國小 黃建科	1	中和國小 趙惟姍
								2	文英國中 林永強		
客家語說	客 演	1	建中國小 蘇意煊	1	頭屋國中 謝孟均	1	大湖農工 劉農廷				
		2	竹南國小 江佳欣	2	新港國中小 張馨予	2	竹南高中 張茹燁				
		2	建國國小 郭品慶	2	建臺高中 范勻瑄	2	苗栗高中 林雅惠				
客家語說	客 演							1	貝思特幼兒園 邱馨儀	1	福基國小 鄭博軒
								2	君毅高中 彭淑貞		
國 語 讀	國 演	1	山佳國小 連俊濤	1	大湖國中 張珈禎	1	君毅高中 林佳	1	頭份國中 陳怡雯	1	苗栗市 江晟榮
		2	文苑國小 陳佑丞	2	照南國中 沈子喬	2	仁德醫專 彭煥宇	2	東河國小 陳儀靜	2	建功國小 邱芳祺
		2	文華國小 林子芮	2	頭份國中 黃姿棋	2	竹南高中 楊雅筑	2	建國國小 劉侑鑫		
閩南語讀	閩 演	1	建國國小 周艾均	1	照南國中 王徽淇	1	仁德醫專 蔡書云	1	竹南國小 陳筱伶	1	竹南鎮 許淑萍
		2	照南國小 黃妍昕	2	君毅高中 陳皇邑	2	竹南高中 朱俊霖	2	海口國小 王曉薇	2	西湖國小 賴俊佑
		2	永貞國小 陳羿恩	2	縣立苑高 陳誼鎔	2	苗栗高中 謝佩樺			2	信義國小 劉馨瑜
客家語讀	客 演	1	育英國小 賴秉富	1	公館國中 宋沛宜	1	建臺高中 陳品瑄	1	建國國中 黃秋香	1	后庄國小 黃元姜
		2	山腳國小 郭品妤	2	鶴岡國中 謝育菁	2	三義國小 黃芊瑜	2	竹南國中 黃月銀	2	公館國中 徐熏琪
		2	六合國小 吳雅萱	2	明仁國中 謝昕恩	2	建臺高中 張親雅	2	明仁國中 鄭孝國	2	苗栗市 劉侑瑄
				2	明仁國中 許子璇						
作 文	國 演	1	建國國小 張庭榛	1	文林國中 章翊琳	1	國立苑高 劉宥廷	1	永貞國小 彭仁星	1	山佳國小 黎光旻
		2	新南國小 羅小邁	2	縣立苑高 陳俞樺	2	三義高中 邱苡婷	2	縣立苑高 羅慶鴻	2	建國國小 謝珀嫻
		2	照南國小 林妍臻	2	興華高中 宋侑穎	2	興華高中 倪微晴	2	僑育國小 曾懿慈		
寫 字	國 演	1	后庄國小 蔡旻緯	1	大倫國中 曹仲齊	1	苗栗高中 葉映辰	1	信義國小 李嘉嫻	1	竹南鎮 葉景忠
		2	福基國小 黃詣宸	2	君毅高中 鄭毓涵	2	竹南高中 陳翰緯	2	文峰國小 羅笙綸	2	照南國小 魏美玉
		2	照南國小 羅莉荃	2	縣立苑高 李勻娃	2	苗栗高中 賴冠旗	2	建國國小 黃品菁	2	邱淑敏
國 語 音 形	國 演	1	照南國小 林以璇	1	建臺高中 陳冠丞	1	縣立苑高 鄭雅恬	1	苑裡國小 階美玲	1	竹南鎮 林慧玲
		2	竹南國小 林原丞	2	烏眉國中 詹東銓	2	竹南高中 黃遠道			2	陳仲濤
		2	建國國小 劉祐瑄	2	文林國中 陳語婕					2	劉仲敏
閩南語音	閩 演	1	通霄國小 吳致穎	1	縣立苑高 徐郁涵	1	國立苑高 古義誠	1	通霄國小 張淑珍	1	竹南鎮 林淑雅
		2	客庄國小 鄭唯凡			2	建臺高中 黃彥瑜	2	君毅高中 宋威德		
					2	國立苑高 鍾佩珊					
客家語音	客 演	1	頭屋國小 張以諾	1	君毅高中 葉依珊			1	蟠桃國小 曾慧蘋	1	頭份市 譚羽軒
				2	公館國中 曾思嘉			2	公館國中 傅尼蘭	2	僑育國小 呂美玲

項目	組別	名次	國小學生組	名次	國中學生組	名次	高中學生組	名次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汶水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清安國小 謝翊萱								
汶水泰雅族語 朗讀		1	汶水國小 張弘麒	1	泰安國中小 謝翊恩	1	苗栗高中 劉宥心				
		2	清安國小 劉憶翔	2	公館國中 黃柏硯						
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2	泰安國中小 林恩慧						
		1	泰興國小 江冠宏	1	泰安國中小 陳翰						
		2	士林國小 江冠甯	2	泰安國中小 比令巴亞斯						
泰雅族語 朗讀		2	泰興國小 蔣恩慈								
		1	士林國小 李小龍	1	泰安國中小 謝嘉融	1	苗栗農工 鍾昊宇				
		2	泰興國小 楊承昊	2	卓蘭高中 賴喬恩						
排灣族語 朗讀		2	泰興國小 狄繞古慕	2	泰安國中小 林喬恩						
		1	蓬萊國小 唐語謙								
賽夏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東河國小 風岳希	1	南庄國中 高蕙慈						
賽夏族語 朗讀		1	東河國小 風雲程	1	南庄國中 風睿淳	1	苗栗高中 章芝綺				
		2	南庄國小 朱珈瑾	2	南庄國中 錢韋云	2	苗栗農工 朱政豪				
		2	南庄國小 潘初峻	2	頭份國中 朱禹恩						

附表 1~3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成績一覽表

項目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名次	國 小 學生組	名次	國 中 學生組	名次	高 中 學生組				
國 演 語 說	1	1	后庄國小 吳廷蔚	1	建臺高中 陳品妤	1	竹南高中 葉柏廷				
	2	2	內灣國小 周冠邑	2	君毅高中 陳駿鈺	2	苗栗高商 陳湘云	2	頭份國小 秦悅芝		
	2	2	大同國小 林敬祐	2	建臺高中 林可宸	2	國立苑高 林沛瑤				
				2	大湖國中 牛淳賦	2					
閩南語說	1	1	山佳國小 宋佩韓	1	縣立苑高 黃璽甄	1	苗栗高中 吳家興	1	獅潭國中 賴至暉		
	2	2	山佳國小 黃郁宸	2	頭份國中 柳文晴	2	國立苑高 曾郁芯				
	2	2	客庄國小 曾皇崑	2	致民國中 鄭婷怡	2	三義高中 陳忻辰				
客家語說	1	1	大同國小 劉宸宇	1	建臺高中 范勻瑄	1	苗栗高中 謝孟均	1	三灣國小 黃元姜	1	劉奕廷
	2	2	南埔國小 曾子恩	2	建臺高中 徐德祐	2	竹南高中 葉宏靖			2	僑善國小 黃火盛
	2	2	山佳國小 王奕曦	2	頭屋國中 賴沛云	2	竹南高中 張馨予				
國 朗 語 讀	1	1	客庄國小 周宥瑾	1	頭份國中 黃姿棋	1	君毅高中 林佳	1	東河國小 陳儀靜	1	圳頭國小 盧盈智
	2	2	文苑國小 陳佑丞	2	照南國中 陳蕙安	2	國立苑高 林雨潔	2	頭份國中 陳怡雯	2	江晟榮
	2	2	通霄國小 詹侑宸	2	照南國中 連俊濤	2	大同高中 唐沛溱	2	君毅高中 楊興霖		
閩南語讀	1	1	山佳國小 沈書曼	1	君毅高中 周艾均	1	興華高中 陳皇邑	1	山佳國小 王美玉	1	西湖國小 賴俊佑
	2	2	永貞國小 陳羿恩	2	照南國中 蔡勳喬	2	竹南高中 許力尹	2	海口國小 王曉薇	2	陳姿穎
	2	2	照南國小 黃妍昕	2	縣立苑高 張家豪	2	國立苑高 張紘瑄	2	縣立苑高 羅慶鴻	2	信義國小 劉馨瑜
客家語讀	1	1	大同國小 彭鈺濤	1	明仁國中 謝昕恩	1	三義高中 黃芊瑜	1	文華國小 謝素華	1	公館國中 徐熹琪
	2	2	山佳國小 楊筑婷	2	公館國中 宋沛宜	2	苗栗高商 張曦文	2	明仁國中 鄭孝國	2	鶴岡國小 邱玉霞
	2	2	內灣國小 周冠甫	2	明仁國中 許子璇	2	建臺高中 陳品瑄	2	海口國小 胡秀雲	2	頭份國小 黃玉琴
作 文	1	1	山佳國小 倪楷晴	1	君毅高中 饒芯宇	1	國立苑高 傅妍愛	1	大同高中 張梓萱	1	建國國小 謝珀嫻
	2	2	竹興國小 陳慈安	2	君毅高中 彭芷嫻	2	大同高中 林云棋	2	僑育國小 曾懿慈	2	山佳國小 黎光旻
	2	2	大同國小 蔡尹蕎	2	建臺高中 徐珮喬	2	苗栗農工 劉家瑜	2	信義國小 彭正翔		
寫 字	1	1	福基國小 黃詣宸	1	縣立苑高 李勻姪	1	竹南高中 陳翰緯	1	信義國小 李嘉嫻	1	葉景忠
	2	2	客庄國小 陳玟羽	2	君毅高中 蔡昱緯	2	縣立苑高 楊庭雯	2	建國國小 黃品菁	2	苗栗農工 林靖洲
	2	2	南和國小 劉宇昌	2	公館國中 黃詣翔	2	竹南高中 鍾博丞	2	後龍國小 鍾國卿	2	斗煥國小 賴秀萍
國 字 語 音 形	1	1	照南國小 李禹叡	1	文林國中 陳語婕	1	縣立苑高 鄭雅恬	1	苑裡國小 階美玲	1	林慧玲
	2	2	山佳國小 三好華燕	2	君毅高中 林以璇	2	建臺高中 陳冠丞	2	大西國中 張素娟	2	陳仲灃
	2	2	大同國小 施予禾	2	君毅高中 劉宇苓						
閩南語形音	1	1	通霄國小 吳承祐	1	建臺高中 吳致穎	1	國立苑高 黃弈靜	1	通霄國小 張淑珍	1	林淑雅
				2	縣立苑高 鄭唯凡	2	國立苑高 鍾佩珊				
客家語形音	1	1	蟠桃國小 徐訢壹	1	君毅高中 陳玄霖	1	興華高中 黃宥鈞	1	大湖農工 向元玲		
						2	竹南高中 曾思嘉	2	公館國中 傅尼蘭		

組別	名次	國 小 學生組	名次	國 中 學生組	名次	高 中 學生組	名次	教師組	名次	社會組
汶水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清安國小 謝翊萱								
汶水泰雅族語 朗	1	汶水國小 張弘麒	1	泰安國中小 謝翊恩	1	苗栗高中 劉宥心				
	2	清安國小 劉憶翔	2	公館國中 黃柏硯						
			2	泰安國中小 林恩慧						
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泰興國小 狄繞.古慕	1	泰安國中小 謝嘉融	1	苗栗農工 鍾吳宇				
	2	泰興國小 李芷婷								
	2	士林國小 江冠甯								
泰雅族語 朗	1	士林國小 李小龍	1	泰安國中小 陳翰						
	2	泰興國小 林佳穎	2	卓蘭實中 賴喬恩						
	2	泰安國中小 林紫晴								
汶水泰雅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汶水國小 張弘麒	1	公館國中 鍾品宣						
	2	清安國小 謝筠琦	2	泰安國中小 謝翊恩						
汶水泰雅族語 朗	1	汶水國小 陳憲安	1	泰安國中小 林恩慧	1	苗栗高中 林翊涵				
	2	清安國小 劉沛雲	2	泰安國中小 謝翊萱						
	2	清安國小 林昱峰	2	公館國中 黃柏硯						
賽夏族語 情境式演說	1	東河國小 風雲程	1	南庄國中 芎佳甫						
	2	東河國小 錢彥彰								
賽夏族語 朗	1	南庄國小 潘初峻	1	南庄國中 錢彥誠	1	竹南高中 風睿淳				
	2	東河國小 根昱菲			2	苗栗農工 甘佩蓉				
	2	蓬萊國小 豆千瑜								

附表 2

苗栗縣 110 至 112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名單

年級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5 年級	山佳國小 梁亦萱	大同國小 蔡尹蕎	
6 年級	大同國小 彭采唯	山佳國小 連俊濤	
7 年級	君毅高中 彭芷嫻	公館國中 宋沛宜	
8 年級	君毅高中 吳昕儒	君毅高中 彭芷嫻	

附表 4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指導老師/隨隊行政人員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本人參與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將誠實填寫以下內容；如有隱匿事實，經查明屬實者，將受「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競賽原則取消參賽資格；倘於競賽結束後發現，其成績不予計分。

一、參賽基本資料：

(一) 項目：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語客語)

組別：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

(二) 籤號： 姓名： 。

(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連絡電話： 。

二、健康管理聲明事項

我是否於參賽當日前 7 日內，被列為衛生福利部須「確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主健康期」、「自主防疫期」之對象：

(一) 否

(二) 是，請勾選：

1. 確診居家照護 2. 居家隔離

3. 自主管理期 4. 自主防疫期

(三) 勾選上項其中之一者，須填寫隔離期滿日期為 112 年 月 日。

三、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再提供賽前 24 小時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1. 自主健康管理者 2. 自主防疫者

3. 自主應變對象者 4. 居家隔離對象者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提供方式：快篩結果上註明施作日期、時間
(月 日 AM/PM 點 分)與競賽員姓名，拍照後當日出示)。

四、競賽當日請提早至少 20 分鐘抵達，並配合落實以下防疫措施：

(一) 測量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0^{\circ}\text{C}$)，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

(二) 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於消毒雙手後，始得進入競賽場地。

聲明人(競賽員)：_____ (簽名)

聲明人(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聲明人(行政人員)：_____ (簽名)

聲明人(學生組競賽員家屬)：_____ (務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大會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大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大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聲明書以競賽員為單位，每人一張，學生組競賽員不論是否參加均需簽名，指導老師、隨隊人員及行政人員均併同簽名即可。